

附件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渝卫公罚（2022）9号

被处罚人：重庆青澜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PMDM7R，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189号附4号4-2号B3-5号商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译文，性别：女，身份证号：500102199208280046，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8883798288

2022年9月19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刘旭、李晋依法对重庆青澜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1.你单位未能提供顾可可、任梦婕、张小梅、谢霜等4名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你单位不能提供一年以内检测的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报告。经查实，你单位存在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以及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主体资格认定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当事人《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胡译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相关人员身份。

第二组：违法事实认定

《现场笔录》（编号：20220309）（1份，2页）；对胡译文的《询问笔录》（1份，2页）；《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20276）（1份，1页）；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4页

（接上页）

青澜SPA从业人员名册（1份，1页）；9月份排班表（1份，1页）；现场拍摄的视频数据（光盘）（1份，1张）。证明当事人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以及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卫公罚告〔2022〕10号），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GC011B裁量，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接上页)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GC002A裁量，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综上，合并作出：1. 警告；2. 罚款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8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